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了《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并继续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184 号），将上市公司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5 康美债”、“18 康美 01”、“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并继续将康美药业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信评委公告[2019]184 号的相关内容，关注康美药业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及后续相关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